

保证声明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海坨子油田海 118 区块 2 口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现已完成，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特此声明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吉林油田分公司非常规资源开发项目部

2015 年 7 月 24 日

